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2014年7月7日至9日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建议讨论的若干跨领域问题——

政府间委员会主席Wayne McCook大使阁下编拟的议题文件

背 景

 2013年10月，WIPO大会商定，IGC应“经过开放和全面的参与，继续加快其基于案文的谈判工作，争取就一部或多部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2014年/2015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及其2014年的工作计划，IGC在其分别于2014年2月和4月举行的第二十六届和第二十七届会议上编制了以下案文：“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合并文件第二次修订稿”、“保护传统知识：条款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和“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委员会决定，根据文件WO/GA/43/22中所载的委员会2014年-2015年任务授权和2014年工作计划，将在第二十六届会议和第二十七届会议结束时的这些案文“转送2014年9月举行的WIPO大会，但应对2014年7月举行的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跨领域问题进行任何议定的调整或修改”。

 IGC第二十八届会议将于2014年7月7日至9日举行。上面提到的案文已分别作为WIPO/GRTKF/IC/28/4、WIPO/GRTKF/IC/28/5和WIPO/GRTKF/IC/28/6提供给本届会议。根据IGC的2014年工作计划，将于2014年7月7日至9日举行的IGC第二十八届会议应就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一次跨领域审查。本次审查可能会导致对要转交给2014年9月举行的WIPO大会的案文中之跨领域问题进行任何议定的调整或修改。换言之，要转交给大会的案文或者是已呈交给IGC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案文，或者是根据IGC第二十八届会议上的跨领域审议而得到修正的其中一个或多个案文的进一步版本。

 在筹备IGC第二十八届会议时，所附表格提出了主席关于可以在此背景下审议的部分可能的跨领域问题的观点。这些观点仅仅是出发点，委员会可能会找出其他此种跨领域问题。

IGC第二十八届会议可以审议的跨领域问题表

| 编号 | 问 题 | 所涉主题 | 相关规定/条款 | 评论意见 |
| --- | --- | --- | --- | --- |
| 1 | 政策目标 |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遗传资源 | *序言/引言/原则/目标* | IGC可以思考，三个案文中的目标、原则、引言或序言下所体现的概念中，哪些与知识产权最直接相关，因为IGC的任务授权是为WIPO找到类似知识产权的适当协定，在国际层面上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这部分案文的目的是扼要地阐明指导思想，明确指出案文的方向，提出各操作性条‍款。因此，IGC可以考虑精简和重组案文，避免多余和不相关的文字，并把重点放在文书的共同的、简要说明的知识产权相关核心原则和目标。例如，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中，一些案文既出现在序言中，也出现在原则中。也许IGC可以决定，将案文放在哪个位置更好，以避免重复。这可能会促使案文简单、直接和高效，使进程更为清晰，有利于取得进一步的进展。以知识产权为重点的目标实例，从广义而言，可能除其他外，尤其包括防止盗用和滥用、促进创新和创造力，以及防止不当或错误地授予知识产权。此外，还应当在操作性语言和目标之间划清界线，保护目标也应当与实质性条款有直接联系。最后，对于一些可能要在国家一级给予更好地阐明的概念，IGC应当考虑，国际文书是否应只是提供一个政策框架，以允许在国家一级给予更详细的阐明。 |
| 2 | 定义/术语的使用 |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遗传资源 | *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的原则/目标/序言和术语的使*‍*用**传统知识案文第3.3条**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第3.3条和备选方案2的第3.2条**遗传资源案文第4.1条(d)项* *传统知识案文术语的使用**遗传资源案文术语表**传统知识案文术语的使用和第1*‍*条**遗传资源案文术语表**传统知识案文术语的使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术语的使*‍*用* | 公有领域IGC第二十七届会议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中引入了一个关于术语“公有领域”的定义。这个基本概念与知识产权制度的内在平衡不可分割。专属权与用户和广大公众的利益之间要取得平衡，以培育、刺激并奖励创新和创造‍性。有些人认为，公有领域对于激发创造力必不可少，如果没有丰富和健全的公有领域，创造力会受到遏制。因此，应当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范围加以限制，以避免过于侵犯或危及公有领域。相比之下，有些人主张，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优先于对公有领域的关切，必须通过健全的保护来防止盗用和滥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的“公有领域”的定义提及了“有形和无形材料”，而传统知识的案文仅提及无形材料。IGC可以考虑统一这两个案文中的定义。这个概念与如何理解“公有领域”和“现有技术”相关概念有关，这一点尤其在文件WIPO/GRTKF/IC/17/INF/8(关于知识产权制度中“公有领域”这一用语特别涉及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间文艺表现形式保护时的含义的说明)中进行了讨‍论。IGC可以思考“公开可用”的定义是否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相关。请注意，在术语的使用中有关这一术语的定义方面，“传统知识”一词应当改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请IGC更认真地审议这些概念，因为这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第3条所采用的“分层法”直接相关(见下文关于“范围”的讨论)。尽管“公有领域”的概念与理解知识产权/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之间的关系相关，也与制定一个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兼顾各方利益的类似知识产权的制度相关，但是并不要求IGC给出该术语的定义。事实上，界定“公有领域”是一项颇具挑战性的工作，所产生的重大的、广泛深远的政策影响超出了IGC的范围。盗 用所有这三个案文均提及“盗用”这一概念。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案文均在其术语的使用/术语表部分载有拟议的有关盗用的定义，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不载有此种定义。IGC可以审议是否能够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的术语的使用部分提供一个有关盗用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背景下的适当的定义。相关传统知识/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遗传资源的案文中载有“相关传统知识”(ATK)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TKA)的定义。传统知识的案文在术语的使用部分载有“传统知识”的定义，并载有与第1条中该定义相关的更多要素。为了保持一致性和明确性，鼓励IGC审查这两个案文中的有关传统知识的定义，并制定一个有关传统知识的共同的定义。使用/利用遗传资源的案文定义了“利用”，而传统知识的案文定义了“使用/利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中载有术语“使用”的两个不同的定义：一个定义在术语的使用部分(使用/利用)，另一定义在脚注5(使用)。遗传资源案文中有关利用的定义与载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术语的使用部分的定义截然不同。载于其他案文中该部分的有关使用/利用的定义具有某些共同的要素。不过，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术语的使用部分中的定义是从传统知识案文中引入的，因此该定义是否真的适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似乎并不明确。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脚注5中有关“使用”的定义与其他案文中的定义截然不同。IGC不妨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所载的不同的定义进行审议，并对哪一个定义更适合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做出决定。正如一个代表团在IGC第二十七届会议上所指出的那样，“使用/利用”的定义指的是在传统范围之外的使用。但是，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第2.1条中的“使用”一词指的是受益人使用。而且，传统知识案文第2.1条也指的是受益人使用。事实上，同一个词在不同情况下是按照不同的意思使用的。IGC不妨审议这一意见，并找到一种方法，避免产生混淆。 |
| 3 | 资格标准 |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 *传统知识案文第1条和第3条**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第1条和第3条* | 传统知识案文在第1条中载有资格标准。传统知识案文中第1条第2段(资格标准)重复了已经载于第1段中的多数要素。传统知识案文中的替代项3.3指的是不会受到保护而在考虑资格标准时也可能相关的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载有载于传统知识案文中的多数要素，仅在某一段落中有一些差异。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备选方案2第3.2款指的是不会受到保护而在考虑资格标准时也可能相关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似乎更为有序的做法是，将所有资格标准列在同一个位置，而不是一些标准列在第1条，其他标准列在第3条。IGC不妨考虑在传统知识案文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的适当位置谈及资格标准，并考虑是否应将所有资格标准给予统一。还有一种辩论涉及资格标准是否真的有必要，因为一些代表团认为，在阐述权利时，可以交由保护范围和例外与限制来确定哪些权利会最终获得保护。 |
| 4 | 受益人 |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 *传统知识案文第2条和第5条**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第2条和第4条* | 传统知识案文第2.2款(d)项重复了载于该段起首句的一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不含有这种重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第2.1款相对于传统知识案文第2.1款而言载有额外的内容：“[保护]的受益人是[第3款规定的受益人托管人的民族]”“[作为其集体文化或社会认同的一部分]”“[……或者由国内法确定的]”这最后一点额外内容，也载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替代项2.1中，却并不包含在传统知识的案文中，不过却可以在传统知识背景下被考虑在内。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第2.2款不包含在传统知识案文中，但也可以在传统知识背景下被考虑在内。然而，IGC不妨审议该款是否更适合列入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涉及[权利]/[利益]的管理之第4条。IGC不妨审议传统知识案文中的第2.2款和第2.3款以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的第2.3款和第2.4款是否也可以分别更适合传统知识案文第5条(内容涉及[权利]/[利益]的管理，以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第4条。载于由IGC第二十七届会议主席编拟的非正式文件中的一些意见现在尤其保留在第35段中，在考虑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第2.2款的适当位置时可以将其考虑在内。为方便起见，第35段转录如下：“应当把它与在无法确认受益人时(这里我们可以参考‘孤儿传统知识’和‘孤儿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可能依国家法律负责行使权利的机构(如‘主管机构’)进行区分。在传统知识案文的第2.2款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备选方案1的第2款中，当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能具体归属于或者限定于某一土著社区或当地社区，和/或无法确认创造它们的社区时，由国家法律决定是否选择国家机构作为受益人。当受益人就其权利的管理和执行寻求援助时，国家机构也可以发挥作用。在我看来，这些‘国家机构’不是上面所说的‘受益人’，而且是在两部案文讨论权利的行政管理和管理时才谈到。” |
| 5 | 范 围 |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 *传统知识案文第3‍条**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第3条* | IGC第二十七届会议在讨论中采用了一种分层法，据此，可以向权利人提供不同种类或不同层面的权利或措施，视客体的性质和特点而定，并根据使用的方式、使用者、使用的原因和地点而定。关于传统知识的性质，文件WIPO/GRTKF/IC/17/INF/9(“关于传统知识可能采用的各种不同体现形式的清单和简要技术性解释”)确定了传统知识可能体现的各种形式。这在某种程度上也适用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但请参见下文的意见)。这种分层法对已经公开可用的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出了不同的保护。这种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一方面是广泛分布、可用、不对一般公众限制、广为人知或在社区之外使用的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另一方面又是秘密的/或具有特殊文化或精神意义或获取及使用受限的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这种方法提出，专有经济权利可能适合某些形式的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如神圣、秘密的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专属特定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而基于精神权利的模式可能更适合世俗的、已可公开获得的或不属于特定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这由IGC来决定，但我想提请注意一个事实，即备选方案的选择可能会影响许多代表团提到的平衡、与公有领域(见上文)的关系，以及用户的权利和利益。一些代表团已经在IGC第二十七届会议上把这一问题确定为跨领域问题。这可以被视作一种探索利益平衡或权衡的手段，以便解决一些最困难的问题，尤其是那些涉及被主张的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性质和目前有关其获取的问题。在这两个案文中，层次是按照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分布程度被标记出来的。分布标准可能适合传统知识的情况，可能并不适合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对后者可能会按不同的方式进行分类。事实上，尽管这种方法可能在传统知识方面比较新颖，但是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的较早版本中已采用了一种分层法，这要追溯到2006年首次颁布的文件“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间文艺表现形式：经修订的目标与原则”(WIPO/GRTKF/IC/9/4)。该文件中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种类有：具有特殊精神或文化价值或意义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其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可以说是与第一类相反)，以及秘密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换言之，IGC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分层法是否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如果相关的话，传统知识文件中的相同类别是否也能够适用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在非正式讨论中，IGC第二十七届会议先把分层法视作一种金字塔，之后又视之为一个矩阵，这些可视化表示方法可以构成完善两个文本结构的有价值的工具。如果这种分层法作为一种可以更有效地确保在保护与获取之间达成适当平衡的手段而获得同意的话，IGC应当迅速采取行动，就确定每一层次的核心要素找出交汇‍点。 |
| 6 | 数据库和信息系统 | 传统知识/遗传资‍源 | *传统知识案文第3条之二**遗传资源案文第8条至第9条* | 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案文规定分别建立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其衍生物/相关传统知识/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数据库。传统知识案文还提到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数据库。鼓励IGC进一步审议这种数据库的目的/目标及其运作方式。特别是，数据库针对公开要求而言将发挥什么作用(例如，它们是否应当被用来补充和/或落实一种公开要求)？谁应当负责编制和维护这些数据库？用来协调其架构和内容的最低标准是什么？数据库应当对谁开放？数据库的内容应当有什么？内容应当以哪种形式来表述？是否应当附有指导方针？这些问题对这两套数据库均相关、重要。鼓励IGC对其一并审查。 |
| 7 | 制裁、补救办法和行使权利 |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 *传统知识案文第4*‍*条**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第8条* | 该问题在IGC第二十七届会议上被许多代表团确定为一项重要的跨领域问题，他们认为应当把重点放在执法和尊重权利上。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载有几个不同的概念，也载有表述截然不同的类似概念。由于此程序性规定可能既适用于传统知识，也适用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因此IGC可以重新审视这两个版本，加以简化，看看是否有一种相互促进的方法可以完善这两个案文。为了简化案文，也许条款可以在国际层面提供一个总体框架，细节由各国立法解决。在此背景下，一些代表团建议，在国际层面上就制裁和补救方法的一些共同的或统一的原则达成一致，可能会让关键的利益攸关者受益；另一方面，有一些代表团认为，实质上给予限制的制裁可能会损害对滥用行为的威慑，而对于这种行为，他们希望通过文书帮助解决。可能值得尝试就各国是否应有义务为争议各方提供使用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的可能性达成一致意见。 |
| 8 | 公开要求 | 传统知识/遗传资‍源 | *传统知识案文第4条之二**遗传资源案文第3条至第7条* | 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这两个案文均提出制定公开要求，换言之，就是规定要求在提交专利(也许还有其他知识产权)申请时要相应提交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相关信‍息。请IGC进一步审议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案文中的公开要求的形式，其中尤其包括公开的性质和内容、公开的原因、解决不遵守情况的措施，以及任何例外与限制。这些问题对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这两个案文中的公开要求均相关、重要，鼓励IGC对其一并审查。 |
| 9 | 例外与限制 |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 *传统知识案文第6*‍*条**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第5条* | 在这两个案文中，该条款分为一般例外和具体例外。案文在一般例外部分实际提供的内容是对一种在制定限制与例外(第6.1款和第5.1款)时在国家层面适用的标准(要满足的条件)的阐述。似乎有一种理解是，这个标准可能包括“经典的”三步检验法的要素和精神权利的成分(注明受益人、非冒犯性使用和符合公平做法的概念)。尽管第6.1款和第5.1款相当一致，但是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载有一套替代条件。IGC可否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的两个替代项之间做出选择？最好是重点开展讨论，对这两种观点加以调和。在“具体例外”的标题下，IGC第二十七届会议为统一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付出了努力。这导致在两个案文中出现了一些多余的词，例如创作受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启发或借鉴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原创作品出现了两次，对保存和维护文化机构的职责的提及也是如此。IGC可以仔细研究传统知识案文第6.3款(在传统知识案文中，有两个第6.3款，它们是替代项吗？)，以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第5.3款和第5.4款，并对其给予简化。根据IGC第二十七届会议介绍的有关确定保护范围的分层法，一些代表团询问，例外与限制方面的规定是否也不应当遵循这种方法，就是说不同程度的例外行为将会反映各种客体以及对其适用的分层权利。此外，在IGC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偶然使用”的概念被引入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有关制裁的条款之中。由于这可能被认为属于例外与限制，因此IGC可否考虑将其移至适当的条款，看看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可否从纳入此种概念中获益？最后，在IGC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如之前所述，有一个代表团在其他代表团的支持下指出，包括使用者在内的第三方的权利和利益也应当被视为一个跨领域问题。该问题已在传统知识案文第6.3款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第5.4款中得到了阐述。两个案文的内容非常相似，彼此之间的差别极为细微。IGC可以审查并思考有关这一问题的最理想的表达方式。 |
| 10 | 保护/权利期 |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 *传统知识案文第7*‍*条**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第6条* | 传统知识案文中唯一相关的条款包含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第6.1款的大部分要‍素。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第6.2款指的是精神权利的保护期，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的备选方案3 第6.1款指的是经济权利的保护期。这些内容似乎体现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第3条中列载的不同类型的权利。IGC不妨审议在传统知识方面采用一种类似的做法。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的备选方案2 第6.1款未曾列入传统知识案文之中。可以对该条款重新审查，使其更为明确。 |
| 11 | 形 式 |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 *传统知识案文第8*‍*条**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第7条* | 传统知识案文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有几个共同的条款，载有一些额外的要素。传统知识案文中的替代项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的第7.2款分别具体涉及了秘密的传统知识和秘密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据此，IGC可以在讨论形式问题时审议载于传统知识案文第3条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第3条中的分层法。可以设想不为某些类型的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制定手续，而为其他类型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制定一些手续。手续也可以根据要被授予的权利的种类不同而有所差异。 |
| 12 | 过渡措施 |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 *传统知识案文第9*‍*条**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第9条* | 这两个案文的第9.1款似乎体现的共识是，文书应当适用于在生效之时符合保护标准的一切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本条款的起草措辞在两个案文中并不一致；IGC可以考虑更详细地审查措辞，对形成一致的内容选择更为清晰的表述。关于第三方获取的权利问题，传统知识案文中的第9.2款提出了三个备选方案，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的第9.2款提出了两个备选方案。需要进行更多讨论来调和不同的观点，这可以通过重新编撰案文，让这一重要概念的表述更为清晰、简单来实现。请IGC同时审查这两个案文，并做出其认为适当的更改。 |
| 13 | 与其他协定和非减损条款的关系 |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遗传资源 | *传统知识案文第10*‍*条**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序言第13*‍*段**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第10条**遗传资源案文第10条* | 尽管所有这三个案文中的第10条均含有一个规定文书与其他国际协定和条约之间相互支持的第一段，虽然所用措辞不同，但是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还含有一个第二段，提出了一个非减损条款(请注意，非减损原则也出现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序言第13段之中)。遗传资源的案文也载有一个第二段，规定文书应当尤其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31条。非减损条款在IGC第二十七届会议上由土著协商论坛作为一个跨领域问题提出。根据该条款，土著人民的权利已得到确认，并被写入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的安排中的，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方面的文书不应当取消或削弱这些权‍利。IGC可以审议非减损条款是否应当被纳入所有这三个案文之中，这种条款是应当放在序言之中，还是放在关于与其他协定的关系的条款之中。 |
| 14 | 国民待遇 |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 *传统知识案文第11*‍*条**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第11条* | 传统知识的案文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有着显著差异。传统知识的案文载有两个措辞不同、但内容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似乎接近的段落(第一段和第三段)。不过，传统知识案文也载有一个不同的备选方案：给予其他成员国/缔约方的国民(仅)等同于文书规定的保护，而国民可以获得更为广泛的保护。 |
| 15 | 跨境合作 |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遗传资源 | *第12条* | 该条款涉及不同文化和领土共享的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这一重要问题。尽管语言乍看起来或多或少有些相似，但是在术语方面有一些差异，IGC不妨密切关注，找出两个案文的最适当的表述。我还注意到，遗传资源的案文提及了习惯法和规约，而其他案文则没有提及。 |
| 16 | 能力建设 |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遗传资源 |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第13条**遗传资源案文第13条* |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这两个案文均分别对“能力建设与提高认识”和“技术援助、合作与能力建设”做出了规定。IGC可以考虑也在传统知识案文中纳入一个关于能力建设的条款，或者至少采取一个统一的方法来处理这个问题。 |
| 17 | 案文的结构与条款的标题 |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遗传资源 |  | 为清楚起见，也为了便于参考，建议尽可能在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案文中使用一个类似结构，并在适用和可能的情况下，对这三个案文的条款的标题给予审查和统一。 |